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韋杰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,42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61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